

中国传媒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生 指导工作小组管理规定

为创新我校专硕生培养模式，充分利用学界、业界资源，组成学界、业界相结合的指导团队，切实提高专硕生实践、创作能力与理论功底，培养“弘道崇德、经世致用”的高层次人才，我校施行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专硕导师组”）制度。

一、专硕导师组的构成

1. 各培养单位应以学科发展与教书育人目标为引领，规划专业学位领域下的专硕生导师规模，并结合导师专长，组建专硕导师组。

2. 专硕导师组一般由三名导师组成：校内专硕导师一人，校内学硕导师一人，校外业界导师一人。其中，专硕导师须由具有专硕导师资格并获岗位聘任的校内教师担任；学硕导师由指导经验丰富的具有学硕导师资格的校内教师担任；业界导师由获聘我校业界导师岗位的校外业界专业人士担任（有个别条件优秀者，可适当放宽业界导师人数上限）。若专硕导师兼有学硕导师资格，只须再配备一名校外业界导师即可。

二、专硕导师组的职责

1. 专硕导师为该导师组的责任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导师组的组建和管理。责任导师应在组内学硕导师和业界导师协助下，对该组专硕生的培养方案进行设计规划，加强对专硕生理论知识、专业技能、创作与实践能力等方面的培养。

2. 学硕导师负责协助责任导师，对专硕生的理论知识学习进

行指导；业界导师对专硕生进行实践指导，并负责提供实习、实践平台。

3. 专硕导师组中的校内成员所从事研究领域一般应在该导师组归属专业学位类别范围内，可由责任导师推荐或培养单位调配，并由培养单位审核。

4. 责任导师建组时须提交专硕导师组指导计划，详细规定组内各成员职责。组内成员应在责任导师的主持下，实际参与课程讲授、实践训练、论文指导等相应工作。

三、专硕导师组的管理

1. 专硕导师组的日常管理由培养单位负责。

2. 各培养单位应结合各专业领域特点，制定具体的专硕导师组管理与考核细则。聘任业界导师应签订培养协议，明确责任与义务，定期考核，保持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

3. 专硕导师组成员对培养工作持有不同于责任导师的意见时，应内部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培养单位协调解决。

4. 责任导师无法履行职责时，培养单位应另行建组，经培养单位学位分委会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专硕导师组成员无法履行职责时，责任导师应变更该组成员，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其他

1. 每名专硕导师、业界导师同一年度只能参加一个专硕导师组。每个专硕导师组同一年度指导专硕生人数一般不超过五人。

2. 培养单位每年考核专硕导师组的工作情况。对考核优秀的专硕导师组，培养单位可适当增加招生名额。

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导师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7月23日